

外交学院 2026 年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外交学院是外交部唯一直属、外交部和教育部两部共建的小规模、高层次、特色鲜明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被誉为“中国外交官的摇篮”。外交学院于 2017 年获批成为首批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于 2022 年顺利进入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周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我校 2026 年继续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承担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国际法系成立于 1996 年，其前身是 1955 年建立的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。外交学院是我国最早开设国际法课程的高等院校之一，1955 年就成立了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个教研组。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自 1981 年起招收国际法硕士研究生，并从 1996 年开始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，从 2015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，在研究生培养和法学学科教学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外交学院的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以高起点、国际化、重实践为要求，由外交学院著名教授和外交部条法司、商务部条法司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北京市仲裁委员会、涉外律师事务所、大型国企法务部等实务部门的资深涉外法律专家联合授课。毕业生去向主要为党政机关、司法系统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等，他们在各类机构的优异表现为学校带来了很好的口碑，报考人数逐年增长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、严谨的法学思维、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、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，兼具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外交特色鲜明、外语优势突出，能胜任外交、外事和涉外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，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复合型、涉外法律专门人才。

经过两年系统的学习，学生应当具备如下能力：

（一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法律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深厚的法学功底。具备广博的国内、国际法律知识，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。

（三）卓越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。能够达到外交部、商务部以及其他国家部委机关、涉外机构、国际组织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突出的语言能力。至少能熟练地使用一门外语，查阅专业资料，撰写各类法律文书，进行涉外谈判、诉讼、仲裁，在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发言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对象、招生人数

（一）招生专业

专业名称：法律硕士（法学）

（二）招生对象

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（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毕业生、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、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，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）。

（三）招生人数

32 人

三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基本学制为 2 年。

四、学费

每生每年人民币 1.5 万元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（一）按照学习年限要求，全日制脱产学习。

（二）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，着重理论联系实际实务能力的培养。

（三）成立导师组，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参加。

（四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，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。

六、学位授予

通过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经外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者，被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外交学院国际法系、研究生部

2025 年 10 月